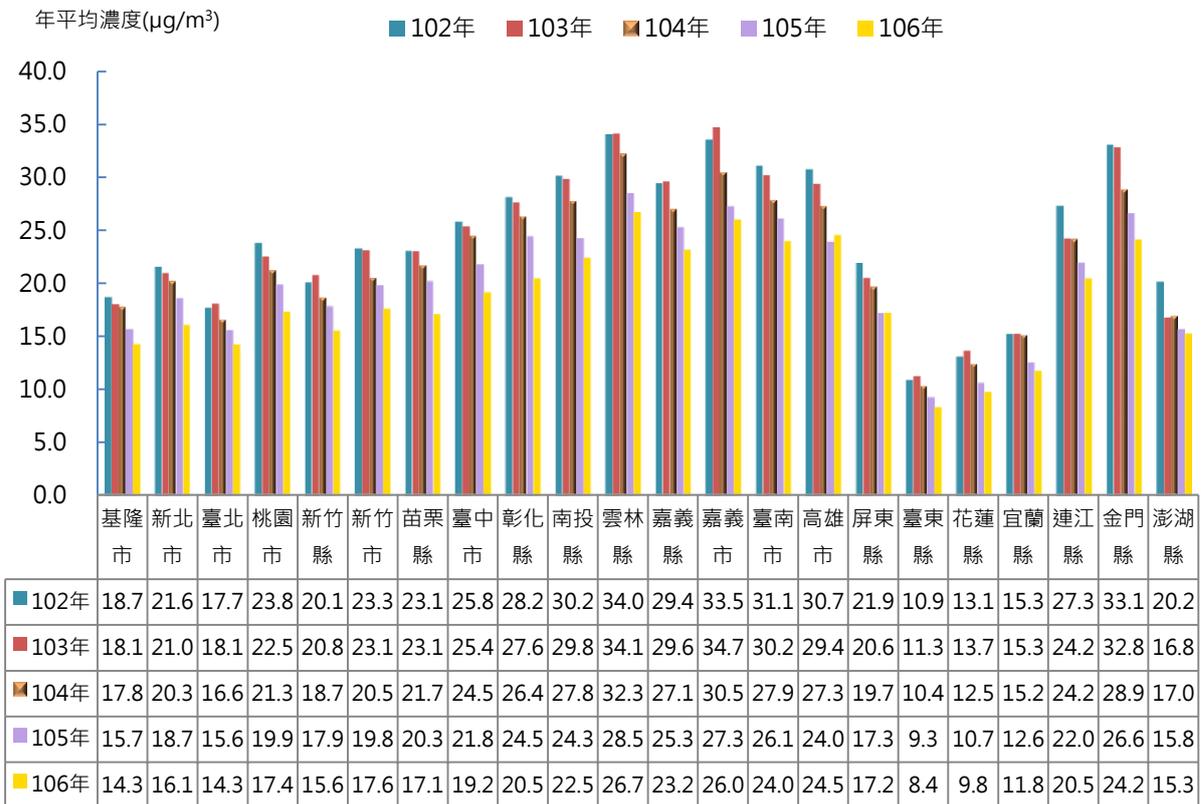


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變化分析

一、全國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項目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於 105 年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區，累積 102 至 104 年空氣品質監測值，作為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區等級之依據，並新增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¹項目防制區劃定結果(各縣市 PM_{2.5} 年平均濃度值整理如圖一所示)，全台僅臺東縣列為二級防制區，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 15 µg/m³(以手動式採樣為基準)。有鑑於此，針對 PM_{2.5} 此項空氣污染物，本市須加速空氣品質改善工作。

經分析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2 處手動式採樣測站(汐止測站及板橋測站)102 至 106 年之 PM_{2.5} 年平均濃度值，呈逐年改善趨勢，濃度自 21.6 µg/m³ 下降至 16.1 µg/m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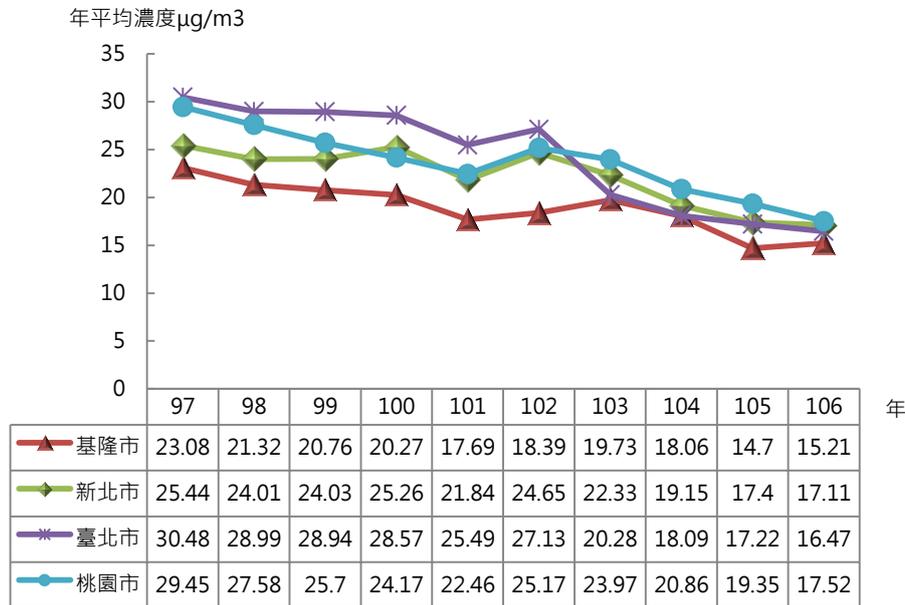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 全國各縣市 102 至 106 年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分析圖(手動)

資料來源：環保署監資處(以下圖表亦同)。

¹註：PM_{2.5}係指微粒氣動粒徑小於 2.5 微米，單位以微克 / 立方公尺(µg/m³)表示之，由於 PM_{2.5}較 PM₁₀更容易深入人體肺部，對健康影響更大，若細微粒又附著其他污染物，將更加深呼吸系統之危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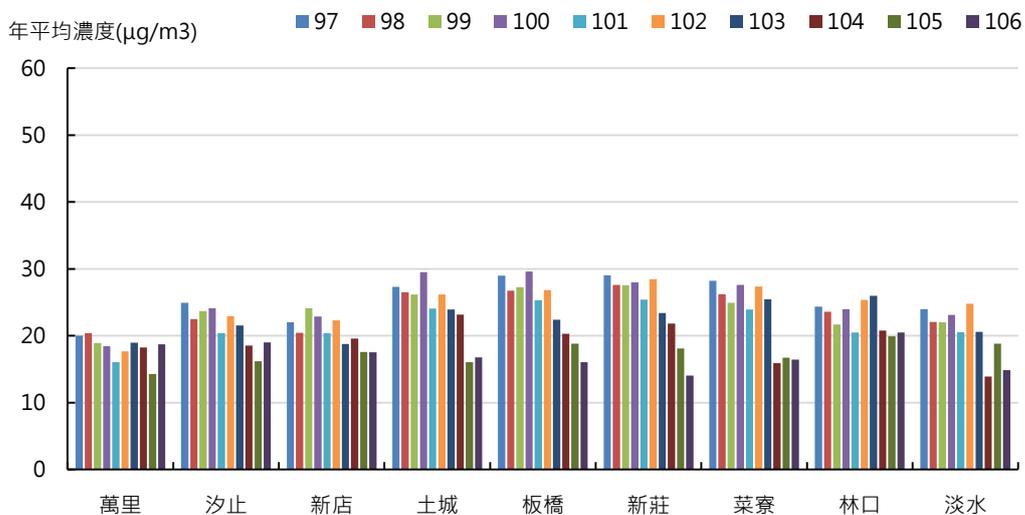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北部空品區及新北市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分析

整理北部空品區近 10 年來 PM_{2.5} 年平均濃度變化趨勢如圖二所示，可以發現自 103 年起北部空品區各市濃度皆已持續下降，近 4 年皆以桃園市濃度最高，本市於 104 年起年平均濃度已低於 2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以下。



圖二 北部空品區 97 至 106 年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分析圖(自動)

再整理本市 9 處一般空品測站 PM_{2.5} 年平均濃度變化趨勢如圖三所示，106 年部分測站濃度略有升高情形，其餘測站濃度皆有降低，淡水(14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及新莊(14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測站年平均濃度已低於 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；且 9 處測站當中，以林口(20.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測站、汐止(19.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測站及新店(17.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測站濃度較高，為未來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加強熱點區域。



圖三 本市 96 至 106 年 9 處一般空品測站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分析圖(自動)